網上匯款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1. 星展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概不就下列情形引致之任何損失負責：(a) 付款或付款通知出現延誤或失敗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b) 指令、通訊或其他文件在傳送或交付途中所發生之遺失、損失、錯誤、遺漏、殘缺、中斷或延誤 (除直接因本行或職員的疏忽或詐騙所導致外)；(c) 代理銀行或其他代理之行為；(d) 不論宣告與否的戰爭、檢查、暴動或內亂，或本地或外國政府或擁有政府權力的人士或組織所施行之一切法律、法令、規例、管制或其他行為；或 (e) 本行難以控制之任何行為或事故，惟假若情況是本行須負上責任(由於本行或職員疏忽或詐騙)，該責任應以所導致的直接損失為限，不應超過有關匯款的總額。本行既不負責且不保證此筆匯款是否已備妥或支付予收款人，所有風險須由申請人承擔。
2. 網上匯款服務包括星展特快海外轉賬及匯款服務。
3. 本行有權酌情決定不執行任何匯款指示。
4. 電匯款項之支付受收款所在國家的規例所約束。鑑於一些國家實施外匯管制， 本行對電匯款項之付款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只限於在電匯指示接獲或將予執行時，根據付款所在地區或國家或有關貨幣之主要金融中心(如屬歐元則為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任何政府或其他限制，所允許兌換成收款國貨幣的金額。由於任何法令、命令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之政令， 或由於無法結算、交收或付款系統的問題，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之延誤或損失， 本行及其代理銀行或其他代理均不負任何責任 。
5. 匯款指示可於任何時間遞交，但如匯款指示於截數時間後或於非結算日 (「結算日」指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遞交，將於下一個結算日處理。
6. 於截數時間前遞交轉賬泰銖至泰國、日元至日本、印度盧比至印度、印尼盾至印尼、菲律賓披索至菲律賓、美元至美國、加元至加拿大、英鎊至英國、澳元至澳洲、新加坡元至新加坡、人民幣至中國、及歐羅至歐洲國家的匯款指示，在大部分情況下會作即日轉賬，最終轉賬時間或會因截數時間、公眾假期及代理/收款銀行處理時間略有不同。
7. 任何海外轉賬指示若涉及外幣兌換，並於截數時間後或於非結算日遞交，有關匯率將以遞交指示時(轉賬人民幣到中國內地除外)或以指示執行時(適用於轉賬人民幣至中國內地)的匯率為準。
8. 海外匯款的收款人一般會於轉賬日期起計 2 至 4 個收款銀行的營業日內收到有關款項，惟須視乎收款銀行或收款銀行地區而定。
9. 請確保所遞交的資料正確及有足夠結餘以執行匯款指示，如有任何資料遺漏及/或扣賬戶口結餘不足，本行保留權利拒絕執行有關指示。
10.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網上海外轉賬服務(包括星展特快海外轉賬) 的服務範圍或改變任何限，包括但不限於:

a) 網上海外轉賬的每日最低和最高限額(不論客戶個人交易限額或銀行限額)

b) 如客戶在本行指定的一段時間內未有使用相關網上海外轉賬服務，則會將其轉賬限額重新設置港幣 0。

11. 作為我們的安全措施之一，銀行或會致電客戶在銀行登記的電話號碼，以確認匯款指示。因此，此類指示的處理時間可能會延遲。如果本行在本行指定的截止時間前無法聯繫到申請人進行確認，或者申請人在提交後取消指示, 本行保留以下權利：(i)取消相關的外匯兌換和/或匯款指示，以及(ii)在已完成外匯兌換的情況下，將資金轉至客戶的相應外幣帳戶(如適用)。申請人須單獨承擔因此類取消而產生的任何外匯兌換損失、費用或收費。所有匯款指示均須經本行核實，本行可全權決定拒絕執行任何指示。

12. 有關此筆匯款之一切電文，本行可用明文、代碼或密碼以傳真、電郵或透過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SWIFT)或其他方法發出。對於任何代理銀行或其他代理之一切錯誤、疏忽或失責，本行概不負責。

13. 本行可提供申請人於本行記錄的地址予收款人銀行。申請人須確保其於本行記錄的地址乃其最新地址，並應在其地址有任何更改的情況下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所有源於本行未持有申請人最新個人資料而引致的後果概由申請人負責。

14. 申請人須小心查核其所填報之匯款指示，確保正確無誤。匯款指示一經遞交本行，將不得撤回或更改，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如需更改或取消匯款，申請人須親自携同身份證明文件到本行辦理，接納與否由本行酌情決定。外國代理銀行已支付之匯款均不可退匯。退匯(如有)須待本行接到外國代理銀行通知證明匯款已取消方可辦理，並以外國代理銀行實際退回之金額按照本行當日買入價折算退回申請人。外幣兌換會因匯率波動而導致虧損。本行概不負責或承擔因上述情形引致之任何損失。

15. 本行、其代理銀行及其他代理因此筆匯款而引起之一切費用與責任，概由申請人承擔。

16. 申請人同意本行 (星展集團成員) 不時發出予客戶的所有資料政策、通知及其他關於客戶資料的通訊均適用。 申請人可向本行各分行索取該等資料，或瀏覽本行網頁 (www.dbs.com/hk)。申請人同意，此申請所載的一切資料，或得自其他來源、或基於申請人與本行或與任何其他星展集團公司之間的關係而獲得的資料 (「資料」) 均受制於該等政策 / 或其他通訊 (包括不時發出之更改)。申請人特此同意：(a) 本行可向其他組織、機構或人士核實、提供或收集申請人的資料； (b) 本行可轉移資料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包括新加坡； 及 (c) 本行可將任何資料與申請人的資料比較，並利用比較結果作任何用途，包括任何不利於申請人利益的用途(包括拒絕此申請)。

17. 適用於申請人在本行開立的賬戶之有關條款及細則亦適用於本申請。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